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民植訴字第1號

原告 愛禮花卉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冰嫻

訴訟代理人 陳韋霖律師

被告 埔里花卉運銷合作社社員

姓名、住居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於埔里花卉運銷合作社社員（姓名、住居所不明）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，其起訴狀未載明被告埔里花卉運銷合作社社員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108年12月3日裁定命其於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又原告對於埔里花卉運銷合作社社員（姓名、住居所不明）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

01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05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06 法 官 彭洪英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費新臺幣1,000元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郭宇修